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02执360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06634440。

法定代表人：贾启承，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纪学宾，男，汉族，1989年7月生，住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育才西街12号，身份证号码：11022619890721111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90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纪学宾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纪学宾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执行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纪学宾名下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沧县人行宿舍北楼1-302室房屋一套（权利证号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证字第005887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智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国栋